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粮农组织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17–20 日，不丹廷布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林业委员会及 第四届亚太林业周报告

内容提要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林业委员会（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21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召开。会议主题是“森林促进和平与福祉”。约 200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来自 4 个联合国组织、22 个成员国以及 22 个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亚太林业委员会会议作为 2019 年“亚太林业周”的核心活动召开，“林业周”吸引了 2000 多名与会者，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伙伴组织举办的 100 场活动。

亚太林业委员会认识到森林对建设和平和人民福祉的重要贡献。强调各国政府、主要利益相关方和粮农组织需要继续推进若干领域的工作，包括冲突管理和争端解决方面的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森林与景观恢复；社区森林、贸易和市场；技术进步对森林和林业的影响；生物多样性；支持落实《第三次亚太森林部门展望研究》提出的主要建议；以及森林与气候变化。

本情况说明对审议结果做出总结。

建议区域会议采取的行动

提请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注意亚太林业委员会的主要成果，并就在该区域各国应采取的关键步骤向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提出意见。亚太林业委员会向粮农组织提出的建议反映了主要成果，例如：

根据粮农组织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的倡议，本文件可视需求印刷。本文件和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 继续加大努力支持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措施，包括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建设；
- 支持成员国促进森林产品的碳储存特性，推进森林产品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并寻求机会在亚太区域促进和实施“可持续提供木材，建设可持续世界”倡议的工作；
- 支持在林业冲突管理和争端解决方面的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
- 继续支持制定社区林业计划，包括发展社区企业；
- 在《第三次亚太森林部门展望研究》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作，针对特定利益相关方群体，按照各种媒体分发机制量身定制，编写支持性的基于问题的材料；
- 继续支持森林和景观恢复，包括能力建设以及国家和区域计划；
- 对林业技术的使用进行审查，包括确定为技术开发和应用创造有利环境的先决条件。

对本文件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亚太区域会议秘书处

APRC@fao.org

引言

1. 亚太林业委员会成立于 1949 年，是粮农组织设立的六大区域林业委员会之一，为各国在区域层面讨论和解决森林问题提供政策和技术平台。亚太林业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当前，该委员会有 34 个成员国。
2. 应大韩民国政府的邀请，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21 日在韩国仁川举行。来自 22 个成员国和 4 个联合国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 22 个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和代表参加了会议。亚太林业委员会会议作为 2019 年“亚太林业周”的核心活动召开，“林业周”吸引了 2000 多名与会者，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伙伴组织举办的 100 场活动。
3. 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要目标是：讨论和评估与该区域林业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及趋势；发展和推进解决林业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机制；并就该区域林业计划的政策制定和优先事项向粮农组织提供建议。
4. 第二十八届会议主题是“森林促进和平与福祉”。在这一主题指导下，亚太林业委员会讨论了 18 个议题，这些议题是与成员国和亚太林业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密切协调，通过参与进程制定的。主要结果和建议如下。

讨论

5. 关于“森林促进和平与福祉”议题，亚太林业委员会：
 - a. 认识到森林对建设和平和人民福祉的重要贡献。
 - b. 强调需要就林业在和平与福祉方面作用提出具体的政策建议。
 - c. 邀请成员国在研究与开发方面进行合作，分享在林业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方面的经验，包括创造就业的潜力。
 - d. 要求粮农组织支持在林业冲突管理和争端解决方面的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
6. 关于“森林和景观恢复”，亚太林业委员会：
 - a. 赞赏目前正在实施的一系列国家、区域和全球森林和景观恢复举措。
 - b. 邀请成员国和包括粮农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发展新的伙伴关系，为恢复森林和景观提供资金。
 - c. 邀请成员国为《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设定雄心勃勃的国家自愿贡献，以进一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1.1（即全球森林面积将增加 3%）。
 - d.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森林和景观恢复，包括能力建设以及国家和区域计划。

7. 亚太林业委员会审议了“社区森林、贸易和市场”，并：
 - a. 认可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许多国家开展的广泛多样的社区林业计划。
 - b. 强调必须将社区森林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建立机制，加强社区森林与市场之间的联系，支持森林产品和生态系统服务。
 - c. 注意到围绕社区林业的安排，包括土地权属，往往不够健全，无法满足国际法制要求。
 - d. 敦促粮农组织利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内的机会，与包括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这些组织的任务以贸易为重点，完全有能力为社区森林制定进一步的机制，以促进合法和可持续木材产品贸易。
 - e.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制定社区林业计划，包括发展社区企业。
8. 在讨论“技术进步对森林和林业的影响”时，亚太林业委员会：
 - a. 认识到技术将在提高森林产品产业效率和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b. 强调需要提高对现有技术和能力建设认识，以加强对这些技术的吸收。
 - c. 注意到开发和转让开源技术的潜在机会，以及在与限制产权技术和数据有关的问题上进一步合作的必要性。
 - d. 注意到该区域木材法制措施越来越多，粮农组织需要扩大其法律工作的范围，以更好地支持这些措施，并鼓励开发政策和技术来应对该区域的情况。
 - e. 赞赏青年在开发和传播技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他们通过支持青年的技术学习和能力建设来提高技术吸收的潜力。
 - f. 要求粮农组织对林业技术的使用进行审查，包括确定为技术开发和应用创造有利环境的先决条件。
9. 亚太林业委员会讨论了“粮农组织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并：
 - a. 强调在开发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平台时需要适当关注森林。
 - b. 赞同粮农组织迄今为止在生物多样性战略草案（包括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整个价值链的可持续粮食和农业系统的总体目标）以及承认土著和地方知识方面的工作。
 - c. 赞同粮农组织召集多边利益相关方对话的工作，作为其开发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平台举措的一部分。
10. 亚太林业委员会审查了“粮农组织在落实亚太林业委员会建议和粮农组织支持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
 - a. 赞赏亚太林业委员会和粮农组织支持在该区域开展活动的协作和跨领域性质，以及进一步扩大活动的潜力。

- b. 强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指导粮农组织和亚太林业委员会工作方面的至关重要性，包括这项工作应直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请粮农组织考虑在今后向亚太林业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对照组织战略目标，绘制各项活动的影响图。
 - d.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或加强参与支持和建设太平洋岛屿国家和其他最不发达国家满足其特定需求和目标的能力的项目。
11. 关于“森林部门展望研究”，亚太林业委员会：
- a. 欢迎《第三次亚太森林部门展望研究》的发布，认为这是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定森林政策、战略和计划的重要工具。
 - b. 强调建设抗灾能力和灾害风险管理能力的重要性。
 - c. 赞赏对适应性管理相关最佳做法进行区域评估的价值，评估应注意到自愿提供的国家实例。
 - d. 注意到森林以外的树木作为大多数国家小农户木材和收入的重要来源日益重要。
 - e. 建议粮农组织在《第三次亚太森林部门展望研究》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作，针对特定利益相关方群体，按照各种媒体分发机制量身定制，编写支持性的基于问题的材料；
 - f. 请粮农组织制定到2030年和2050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森林产品消费、生产和贸易的定量预测。
12. 关于“森林和气候变化”议题，亚太林业委员会：
- a. 欢迎成员国关于正在实施的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一系列国家举措报告。
 - b. 强调需要确保以建设性方式推进气候变化对话，避免重复工作，并保持目标的明确性。
 - c. 鼓励成员国酌情根据其国家战略和方针，包括其国家自主贡献中确定的战略和方针，有效规划、实施和监测与林业有关的缓解和适应活动。
 - d.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加大努力支持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措施，包括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建设；
 - e. 要求粮农组织支持成员国促进森林产品的碳储存特性，并提高森林产品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 f. 要求粮农组织寻求机会，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实施“可持续提供木材，建设可持续世界”倡议的工作。
 - g. 要求粮农组织开展一项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森林入侵物种扩散的研究，并提出适应措施。
13.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森林和林业状况”的议题，亚太林业委员会：
- a. 欢迎关于成员国最近林业发展的报告。
 - b. 欢迎各国主动分享一系列林业问题的经验和信息。

14. 关于“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世界林业大会的筹备工作”，亚太林业委员会：

- a. 鼓励粮农组织逐步提出林委议程，使各项议题能够有序推进纳入第十五届世界林业大会的计划。
- b. 为即将召开的林委第二十五届会议和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及粮农组织林业工作计划确定优先主题。其中包括：森林促进和平与福祉；森林产品及其碳储存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作用；森林在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方面的作用；量化林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森林生物多样性；森林教育；以及全球森林产品生产、消费和贸易的定量预测。
- c. 确定了一些可能成为世界林业大会技术会议基础的主题和议题。其中包括：关于技术发展的跨领域工作流；合法和可持续的木材产品以及促进合法产品（包括打击非法伐木和相关贸易）；联合国全球森林目标，包括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拟发布的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1 年旗舰出版物；人工林的利用和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挑战；改善林业就业环境和工作安全；通过利用森林加强抵御气候灾害的能力；应对气候变化的木材产品碳储存；森林在应对能源挑战方面的作用；循环经济和生物经济；森林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以及纳入一个由青年主导的流程，重点关注青年对林业的贡献。
- d. 注意到世界林业大会将为促进与非林业部门的跨部门合作提供一个重要机会，以讨论政策构想的实用性、管理景观方法、获得资金以及实施解决方案。
- e. 要求秘书处审议这些建议，将其翻译成模板，并作为附录 D 附在本报告之后。

15. 在“森林促进和平与福祉：2019 年亚太林业周报告和建议”议题文件基础上，亚太林业委员会：

- a. 赞赏五个专题的介绍和更广泛的 2019 年亚太林业周款加下的热烈讨论。
- b. 鼓励成员国将森林和景观恢复纳入国家政策和发展议程的主流。
- c. 鼓励成员国酌情继续努力澄清土地和森林权属权利，同时鼓励森林部门寻求并扩大与其他部门的合作。
- d. 邀请成员国酌情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建设环境抵御力，为一系列战略和机制提供创新融资，包括 REDD+、国家自主贡献、农林和泥炭地恢复以及自然灾害预防。
- e. 邀请成员国继续调整和实施措施，规范和促进森林产品的合法和可持续贸易，并在必要时调整措施，改善小农户、社区和微型企业的市场准入。
- f. 鼓励成员国寻求加强治理和建立有效机制的机会，包括通过跨景观和超越森林部门的创新方法。
- g. 要求秘书处总结五个专题流的发言，并将摘要作为附录 E 附在本报告之后。

16. 关于“全球进程”议题，亚太林业委员会：
- a. 赞赏粮农组织在林业问题上与各国际机构（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和亚太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恢复网络）的合作，并请粮农组织考虑要求相关组织在今后的会议上就这一议题提供报告。
 - b. 鼓励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气候行动峰会第八轨道：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国际杨树委员会的改革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 c. 建议粮农组织在林业方面的核心工作不应因向城市林业投入更多精力而受到削弱，同时认识到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给城市地区带来越来越大的风险。
 - d. 邀请各国让青年参与与森林有关的国际进程。
17. 亚太林业委员会讨论了“落实《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以及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合作”，并：
- a. 鼓励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森林论坛在其他区域林业委员会寻求机会，复制在联合组织亚太森林论坛第主题流中显现的强有力合作。
 - b. 支持协调《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工作。
 - c. 敦促粮农组织确保其预算拨款足以适当履行其作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的作用和义务，包括为“全球森林目标”提供充分支持。

结 论

18. 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成员国承诺继续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和粮农组织合作，改善该区域的森林管理，并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推行可持续森林管理。